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天行雕塑园修缮**

**项目编号：SHYX-202108060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8月6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附件

1.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本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对下列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天行雕塑园修缮

2.项目编号：SHYX-2021080602

3.项目内容：天行雕塑园修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4.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付（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

6.项目资金：51.5万元（最高限价）。

二、合格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不接受联合体提交响应；

9.不得分包转包。

三、磋商文件的购买及获取

1.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3日

（工作时间：上午09:00-下午17:00）

（1）磋商文件售价为6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2）供应商在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进行免费注册和登录报名，选择本项目通过支付宝支付磋商文件购买费用和获取磋商文件。同时上传以下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电子发票送达至供应商报名登记的邮箱。（3）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不接待购买磋商文件。（4）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供应商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凡愿参加本次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报名未审核通过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21-60761336，021-60761337；紧急联系方式：详见平台网站首页最下方（工作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提交

2.提交网站：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

3.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网上加密提交

4.提交要求：响应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1份

5.截止时间：2021年8月17日1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2209号

联系人：张骏

电话：37730011-125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弄30号荣年商务楼106室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1-62088309

传真：021-62088309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寿路28弄30号荣年商务楼106室）位置示意图



**地址指示：**

上海市长寿路28弄30号荣年商务楼106室:地铁13号线江宁路站1号出口出来后右转（沿昌化路）走约30米，秋水云庐小区门口进来，沿着荣年商务楼指示牌进来即可。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前置内容**

**1.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 天行雕塑园修缮

1.2项目编号: SHYX-2021080602

1.3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4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1.6项目资金:51.5万元，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此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2.联系方式**

2.1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2.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2209号

2.3联系人：张骏

2.4电话：37730011-125

2.5传真：

2.6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7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弄30号荣年商务楼106室

2.8联系人：赵老师

2.9电话：021-62088309

2.10传真：021-62088309

**3.合格供应商条件**

3.1合格供应商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4.有关事项**

4.1答疑会：不组织

4.2踏勘现场：不组织

4.3响应有效期：90天

4.4响应保证金：6100元

**5.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

5.1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5份

5.2提交方式：响应文件网上加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快递提交。

5.3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4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5.5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6开启时间：同截止时间

5.7磋商通知：另行书面通知

5.8磋商地点：见磋商书面通知

5.9磋商时间：见磋商书面通知

5.10磋商方法：见磋商书面通知

**6.评审方法**

6.1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7.★付款方法**

7.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5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50%款项。

**8.相关费用**

8.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为6100元。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

**9.书面通知**

9.1磋商人发出的有关书面通知，均通过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发出短信（或邮件）通知，供应商应根据短信（或邮件）通知要求，在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报名时的手机号码和邮箱地址不变，如果发生变更，应在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进行变更。如果供应商未及时变更，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须知**

**1.概述**

1.1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1.2参与本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本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并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项目”系指磋商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全部内容。

2.2“磋商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供应商”系指从磋商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磋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成交项目全部内容的供应商。

**3．合格的项目**

3.1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要求的其它条件。

**4.响应费用**

4.1响应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其他**

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办理.如未按其条款办理，是供应商的责任和风险。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项目需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六、合同条款

七、附件

**7.踏勘现场：不组织**

**8.响应文件构成**

8.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内容进行编制构成。

8.2磋商人只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PDF文件)进行评审。

**9.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文件视同未提供。

9.2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货币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人民币元。

**10.响应有效期**

10.1响应有效期期限见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为无效响应。

**11.响应报价**

11.1 响应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报价。响应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而提供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1.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地填写各项报价内容。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人均将予以拒绝。

11.3 如果磋商文件公布项目资金的，则响应报价不能超过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11.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经通知进行最终报价的，应按照磋商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2.响应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以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12.2响应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其它支付方式不接受）。

12.3磋商人收取响应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

开户户名：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寿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1210009524867066

12.4 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2.5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支付账号退还。

12.6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校验，或者校验不符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加密**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有签署和盖章要求的，应按照要求办理。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顺序和要求进行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3.2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网上加密提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方式、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4.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磋商人均将拒绝接收。

14.3 如果磋商人按照有关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情况下，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通知撤回或者修改，撤回后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磋商**

16.1磋商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

16.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

16.3磋商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通知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接到磋商通知的不能参加磋商。

16.4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确定的磋商时间、磋商顺序和磋商方式参加磋商，磋商后应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办理有关事项。

16.5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给磋商小组。

**17.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磋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8.评审的有关要求**

18.1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8.2磋商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19.确认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0.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磋商人将通过磋商文件确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及有关事项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公布。

20.2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0.3磋商人根据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磋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成交服务费**

21.1成交结果公告后2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向代理机构提交成交服务费，凭成交服务费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

**22.合同授予**

22.1成交结果公告后2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携带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原件到磋商人处进行校验，正确无误后，磋商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

22.2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格和其它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回。采购人可以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第二的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磋商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3.签订合同**

2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4.响应文件的处理**

24.1所有在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磋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25.信用查询**

25.1磋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项目需求**

1.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1.2在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1.3服务期限和付款条件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前置内容中相关条款。

1.4项目需求书内容：

**详见附件《天行雕塑园修缮需求》**

**2.报价要求**

2.1报价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中的“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内容进行报价。

2.2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资金，否则磋商人将予以拒绝。

2.4响应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3.磋商文件内容和提供资料要求**

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和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资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证明文件(复制件）（如果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校验）

a．★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b. ★供应商的近期纳税证明

c．★供应商的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d．★供应商的上年度四个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e．★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完整截屏

f．★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g．★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5）供应商基本情况

（6）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实施方案

（10）修复技术说明

（11）保护措施

（12）类似业绩说明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组成**

1.1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专家库中抽取2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无效响应认定**

2.1响应文件不符合或不响应★指标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属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评审方法**

3.1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3.4评审因素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评分细则 |
| 1 | 报价 | 10 | 报价评分＝10×（满足采购要求的最低报价/被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
| 2 | 服务内容 | 20 | 服务内容应全部符合采购要求，如果服务内容缺项的每项扣5分，存在缺陷的每项扣1分，存在重大缺陷的每项扣3分。 |
|  | 实施方案 | 35 | （1）整体方案（5分）：立意鲜明、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项目需要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2）工作内容（5分）：内容紧扣主题，具有创新、有亮点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3）人员组成结构（5分）：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专业能力较强、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4）工作进度（5）：工作安排合理、工作程序清晰、进度符合项目要求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5）实施能力（5分）：技术能力充分、配套设施齐全、优化程度高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6）服务承诺（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善、条理清晰、落实可靠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
|  | 修复技术说明 | 15 | （1）修复技术标准（5分）：内容齐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与项目要求吻合高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2）修复技术工艺（5分）：修复技术工艺先进、安全措施控制有力、有利于项目开展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3）配套设备设施（5分）: 配套设备设施技术先进成熟、技术功能清晰、配套齐全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
|  | 保护措施 | 15 | （1）保护措施（5分）：保护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当，相关配备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与本项目要求吻合度高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2-3分，一般的评1分，差的评0分。  （2）保护质量控制(5分)：质量控制环节安排合理、质量控制程序清晰、方法控制有力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评2-3分；一般的评1分；差的评0分。  （3）验收方案（5分）：重点突出、条理清晰、简便易行、有利于雕塑保护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评2-3分，一般的评1分，差的评0分 |
| 5 | 业绩说明 | 5 | 类似业绩说明：类似业绩说明内容简洁，清晰，成功案例举例充分、可靠和合理的评4-5分，基本满足要求评3分，一般的评2分，差的评0分。 |
| 合计 | | 100 |  |

3.5有关说明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PDF文件)和磋商过程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根据各评委的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值，按平均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4.评审准备**

4.1各评审人员到达评审现场后签到，了解掌握项目评审方法，做好评审签阅相关事项以及其它准备工作。

**5.评审程序**

5.1项目介绍及推荐评审小组组长，评审由组长主持

5.2综合评审

5.3评审汇总

5.4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1. 响应文件组成编制说明**

**1.1编制要求**

**1.1.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明确的格式、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如果没有按照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1.2**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供应商（名称）应写明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1份，按照网上提交要求进行提交。

1.1.4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1.1.5供应商在网上用加密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之处，必须进行签署或盖章。如果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而导致误读，是供应商责任。**

**1.2纸张和字体要求**

1.2.1响应文件编制的纸张幅面应为A4纸幅面（部分图纸和证明资料确因不能采用A4纸幅面的除外），字体除封面、手书、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特殊标注外，应采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并按本章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标注页码。

**1.3网上提交要求**

**1.3.1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网上提交方式进行，网址为：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具体操作应根据网上“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供应商可以登录“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自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1.3.2供应商可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登录“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http://yixin.sh-yuanzhu.com）”进行网上提交响应文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3.3本项目提供“上海一昕（远瞩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如有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王老师 13339935669。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1.3.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提交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磋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代理机构办公现场不接待供应商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1.4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1.4.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内容，并按照A4纸幅面打印5份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胶封成册。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的当天，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送达地址为：上海市长寿路28弄30号荣年商务楼106室（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赵老师收-021-62088309）。**

**2.响应文件组成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项目名称：**

**响应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时间：**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次**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6.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7.报价明细表**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8.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9.实施方案**

**10.修复技术说明**

**11.保护措施**

**12.类似业绩说明**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2 | 3 |
| 包号 | 报价内容 | 合计（元） |
|  |  |  |
| 报价总价（元）（小写）： | | |
| 报价总价（元）（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函**

致：（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磋商。

据此函，供应商承诺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全部磋商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已在报价表中进行了响应报价，如果可以最终报价，我方将根据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并以此为准。

3.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我方成交，本次响应的全部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内提交成交服务费。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和证明文件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复印件和原件完全一致。

8.我方向贵方响应的项目是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安全标准的。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以致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和手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 \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磋商、最终报价和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附身份证复印件

**4.证明文件（复制件）**

4.1★供应商的执业证书（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

4.2★供应商的近期纳税证明

4.3★供应商的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供应商的上年度四个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4.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本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完整截屏

4.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4.7★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保证金提交说明函**

上海一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提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凭证。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以下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将本项目保证金转为提交中标服务费（多退少补）。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联系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手机：

|  |
| ---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单位名称：

5.2注册地址：

5.3经营地址：

5.4注册资本：

5.5法人代表：

5.6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5.7行业类型：

5.8在册人数

5.9资产总额：

5.10负债总额：

5.11营业收入：

5.12净利润：

5.13上交税收：

5.14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5.15其它需要的说明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并可以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实质性响应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等级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 | **★**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响应有效期 | **★** | 90天 |  |  |
| 报价 | **★** | 不超过项目采购资金限额 |  |  |
| 服务期限 | **★** | 详见采购文件 |  |  |
| 付款条件 | **★** | 详见采购文件 |  |  |

**备注：★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7.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本报价明细表合计（元）应等于报价一览表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响应服务清单表及响应说明**

**8.1项目响应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响应清单内容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响应说明**

**（1）项目需求理解说明（格式自拟）**

**（2）响应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响应 | | | | |
| 文件要求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响应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偏差说明是指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响应承诺：**

**我公司承诺：**

**以上响应说明和响应偏离说明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其中“正偏离” 项，“负偏离” 项。**

**除以上注明的 “负偏离”内容外，其他全部响应内容都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果出现违反以上承诺的，我公司将承担合同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修复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保护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类似业绩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服务项目名称：

1 .2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 文件、 文件等。

**2．合同金额：**

2. 1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单价金额为人民币 ，按照实际进行结算，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另行约定费用除外）。

**3. 服务期限：**

**4. 履约地点：**甲方在上海市的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保密**

2. 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最高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4.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服务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交第三方履行。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1）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合法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合法性、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违法或者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以及合同期满后10年内雇（聘）用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直属亲属。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成员的要求。

5. 5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事项，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 7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 8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详见本合同主要合同条件中的5.付款方式。

**7. 违约责任**

7.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完毕为止。但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7.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但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服务费用总额的5%。若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5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动在合同中已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乙方违反4.4、4.5、4.8（保密义务）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7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服务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尚未收取的无权再予收取。

7.8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如果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争议解决方式**

8. 1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附件**

1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文件、 文件等

1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通知的送达**

12．1 甲方接受通知信息如下：

甲方工作人员姓名： ， 地址：

接受传真号： ， 邮箱：

乙方接受通知信息如下：

乙方工作人员姓名： ， 地址：

接受传真号： ， 邮箱：

12．2 若有变更上述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在未收到另一方变更通知前以上述信息所发出的通知，除书面邮寄信函外，发出后视为送达。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天行雕塑园修缮需求**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1. **项目名称**

天行雕塑园修缮

1. **项目修复清单**



1. **技术响应要求**
2.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天行雕塑园修缮清单清单和修复工艺，制定和提供修复实施方案；

2.根据天行雕塑园修缮要求，提供修复技术标准、技术工艺和配套技术设备设施的说明；

3.根据天行雕塑园雕塑的重要性，制定切实可行的雕塑保护措施，确保天行雕塑园的雕塑等完整无损，并制定和提供验收标准。

4.应提供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说明；

5.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

1.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50%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50%。